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

計畫名稱：**DDDDDDDDDD**

立合約書人：**AAAA 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（如計畫書之緣由）進行本計畫，由甲方提供專款，委託乙方辦理，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。

第二條：計畫經費：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第三條：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第四條：計畫核定後之付款辦法與方式：**簽約後一個月內一次付款（或分期付款）。**

第五條：計畫之變更：

乙方執行本計畫因故需變更工作期限、工作項目、支出科目等情事，應提出變更理由，商請甲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六條：計畫之保密：

乙方人員對甲方所交付之資料，具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得透露於與計畫無關之人員或其他相關廠商。對乙方之研究成果，若乙方人員認為值得發表時，需徵得甲方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：智慧財產權

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乙方擁有。惟甲方得於取得乙方書面授權同意後使用，授權合約由雙方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計畫之結案：

- 一、 乙方人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至甲方進行計畫結案之口頭報告，並交付三份結案書面報告。
- 二、 研發成果與版權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乙方不可將研發內容告知其他相關廠商，並不得再接和本案相同的研究計畫。

第九條：其他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，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。合約正本○份，由雙方各執○份，副本○份，由雙方各執○份，以作為憑證。
- 三、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

甲方：AAAA 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姓名
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高雄市東西區南北路 1 號

專案連絡人：姓名

電話：(07) 123-4567

傳真：(07) 234-5678

行動電話：013456789

乙方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方俊雄
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執行單位：BB 系

計畫主持人：姓名

電話：(07) 381-4526 轉

傳真：(07) 383-9999

行動電話：01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